

2022 年度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及 自行监测方案公示报告 (修改版)

报告单位: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23657954K

编制日期:2022 年 9 月 28 日

承 诺

企业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第一部分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引用标准.....	1
第三章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1
第四章 企业基本信息.....	2
第五章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3
第六章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4
第七章 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	9
第八章 碳排放信息.....	10
第九章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11
第十章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11
第十一章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13
第十二章 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13
第二部分 自行监测方案.....	14
第一章 总则.....	14
第二章 引用标准.....	14
第三章 自行监测方案.....	15
第三部分 监测及报告.....	29
第一章 监测报告.....	29
第二章 监测结果公示.....	29
附件 自行监测点位图.....	30

第一部分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章 总则

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标准等要求，结合我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内容。

第二章 引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24 号）

第三章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一、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包括新获得、变更、延续、撤销和正在申请等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获延续批准，有效期至 2027 年。

二、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包括各种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利用处置量，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量，碳排放量等。

2021 年产生危废种类主要是：污泥、废矿物油、废酸液、废碱液、含酚废水、废活性炭、废树脂、精馏 KC113 树脂、废白土、精馏残余物、含酚保温棉、劳保、抹布、含酚沙土、化验室废液、水在线分析仪废液、废酸桶、废药剂桶、废包装物、废试剂瓶、化验室过期药剂、废催化剂（脱硫脱硝）、酚焦油。2021 年，跨省转移处置酚焦油 988.5 吨，省内转运处置其它危废 520.0724 吨。2021 年共计委托处置利用 1508.5724 吨。

2021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108554.59 吨。

三、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2021 年度未发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及司法判决事项。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4554-1993

第四章 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孟宪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723657954K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直属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1 栋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 182 号

生产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 131 号

生产周期：连续

联系人：徐洪志

联系电话：0451-85927013

生产规模：公司拥有一套生产装置，12 万吨/年苯酚丙酮。主要产品为苯酚、丙酮、 α -甲基苯乙烯等，主要原材料苯、丙烯

生产工艺：苯+丙烯→异丙苯→精制、氧化→过氧化氢异丙苯→提浓、分解、精馏→苯酚、丙酮、 α -甲基苯乙烯

异丙苯法制苯酚丙酮装置生产工艺及产品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工艺设备和落后产品

2021 年和 2022 年被列为黑龙江省和哈尔滨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名录类别：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

2021 年和 2022 年未被列入黑龙江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营业执照发证机关：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黑 WH 安许证字[2021]0200 号。发证机关：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
许可范围：苯酚、丙酮、 α -甲基苯乙烯（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黑 A 平安经（乙）字[2021]000003。发证机关：哈尔滨平房区应急管理局。许可范围：苯、邻二甲苯、丙烯、异丙苯、邻苯二甲酸酐、顺丁烯二酸酐、苯酚、丙酮、 α -甲基苯乙烯（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9 日）。无储存设施经营。

工业产品许可证编号：（黑）XK13-014-00019。发证机关：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 1.醛、酮、醚：工业用丙酮*** 2.酚：工业用合成苯酚***
（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第五章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一、各项行政许可齐全有效

（一）2019 年 9 月 16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230199723657954K001P 。
发证机关：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
分别三次变更排污许可证。2022 年 8 月 31 日获延续批准。

（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手续公示地址详见《第二部分 第二章 监测结果公示》。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明细：

序 号	名 称	编 号	核发 机关	获取 时间	有效 期限	主要许 可事项
1	2.5 万吨苯酚丙酮/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表	哈环审（1992）第 4 号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1992 年 2 月 13 日	/	新建 2.5 万吨/年苯酚丙酮装置
2	苯酚丙酮装置技术改造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	黑环函【2002】10 号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	2002 年 2 月 25 日	/	2.5 万吨/年苯酚丙酮扩至 4.5 万吨/年
3	12 万吨/年苯酚丙酮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	黑环函【2004】19 号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	2004 年 2 月 26 日	/	4.5 万吨/年苯酚丙酮扩至 12 万吨/年
4	单台 10MW、2 台 15MW 燃油炉烟气除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环审表【2017】4 号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2017 年 3 月 7 日	/	3 台热油炉安装布袋除尘器。天然气/酚焦油切换使用
5	关于对热油炉脱硫脱硝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环审表【2020】10 号	哈尔滨市香坊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9 日	/	F851B 热油炉安装脱硫脱硝，仅使用酚焦油作为燃料
6	污水处理站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	哈环审表【2020】	哈尔滨市香坊生态	2020 年 6 月 16	/	气浮工段进行升级改造和新建消防事

	告表的批复	27 号	环境局	日		故废水收集池
7	固废储存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环香审表【2021】46 号	哈尔滨市香坊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9 日	/	新建固废贮存设施
6	储运罐区 VOCs 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哈环审书【2021】4 号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苯酚丙酮产品装车安装油气回收设施

(三) 2021 年共缴环保税 53256.65 元。应缴纳环保税的排放口共计 6 个，分别为 R100# 排放口、R101#排放口、R102/R103#排放口、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排放口、燃烧废气排放口 1、燃烧废气排放口 2。需要缴纳环保税的污染物分别为苯、酚类、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为全额缴纳，不涉及减征或免征。2022 年应缴纳环保税的排放口及污染物分别为：

- 1、锅炉排放口【2 个】：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 2、工艺废气【氧化、储罐尾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1 个】：苯、酚类
- 3、苯酚装置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排气筒【1 个】：苯、酚类、硫化氢
- 4、苯酚装车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1 个】：酚类
- 5、固废储存 1 区分分子筛除臭装置排放口【1 个】：苯、酚类
- 6、固废存储 2 区 VOCs 吸附装置排放口【1 个】：苯、酚类

(四) 其它。

- 1、2022 年度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时限：202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止。
- 2、2021 年度哈尔滨市重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为环保诚信企业。

第六章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一、产排污情况

(一) 排放口许可情况

- 1、一个工艺废气排放口【氧化、储罐尾气治理设施排放口】，处理工艺为催化氧化。【许可编号：DA012】
- 2、一个锅炉废气排放口【F851A/B 共用出口】，F851A/B 两台锅炉燃烧后的气体进入到布袋除尘器最终排放，其中 F851B 锅炉安装脱硫脱硝设施，与 F851A 共用一个出口合并排放。F851B 仅使用酚焦油，F851A 仅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许可编号：DA001】
- 3、一个锅炉废气排放口【F852 出口】，F852 锅炉燃烧后的气体进入到布袋除尘器最终排放。F852 仅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许可编号：DA002】
- 4、一个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排放口，污水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臭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集中送至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到大气。【许可编号：DA006】
- 5、一个是苯酚装车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采用“热水洗+冷凝”的处理工艺。【许可编号：DA007】

6、一个是丙酮、 α -甲基苯乙烯装车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采用“冷凝（-70℃）+吸附”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许可编号：DA008】

7、一个固废储存 1 区分子筛除臭装置排放口，采用分子筛除臭方法，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许可编号：DA010】

8、一个固废存储 2 区 VOCs 吸附装置排放口，使用吸附材料为 Al₂O₃、SiO₂，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许可编号：DA011】

9、一个全厂废水总排口，经厂内污水处理场生化处理后排放。【许可编号：DW001】

（二）废水排放口名称、污染物处理设施名称、位置、标示牌及工艺流程

许可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处理设施	位置	标示牌	工艺流程
DW001	全厂废水总排口	隔油池、曝气池、生化池等	厂区东南部	污水排放口	生化处理

污水处理工艺：厂区废水主要是苯酚丙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场设计处理能力分别为 960 吨/天，处理工艺采用生化处理法，废水→提升泵房→隔油池→调节池→气浮器→曝气池→一沉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臭氧反应池→一级 BAF 池→二级 BAF 池→产水池→巴氏槽→经全厂废水总排口外排至信义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场达标处理后排至厂区污水总排口，污水处理场出水、厂区循环冷却水排水在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后与雨水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信义污水处理厂。

（三）废气排放口名称、污染物处理设施名称、位置、标示牌及工艺流程

序号	许可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处理设施	位置	标示牌	工艺流程
1	DA001	F851A/B 锅炉 废气共用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 脱硫脱硝	厂区 中部	废气 排放口	过滤吸附
2	DA002	F852 锅炉 废气排放口	布袋 除尘器	厂区 中部	废气 排放口	过滤吸附
3	DA006	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 集处理装置排气筒	臭氧除臭 装置	厂区 东南部	废气 排放口	冷凝+吸附
4	DA007	苯酚装车油气回收处 理装置排放口	活性炭 吸附器	厂区 中部	废气 排放口	冷凝+吸附
5	DA008	丙酮、 α -甲基苯乙烯 装车油气回收处理装 置排放口	活性炭 吸附器	厂区 中部	废气 排放口	冷凝+吸附
6	DA010	固废储存 1 区分子筛 除臭装置排放口	臭氧 除臭装置	厂区 东北部	废气 排放口	吸 附
7	DA011	固废存储 2 区 VOCs 吸附装置排放口	Al ₂ O ₃ 、SiO ₂ 吸附	厂区 东北部	废气 排放口	吸 附
8	DA012	氧化、储罐尾气 治理设施排放口	氧化、储罐尾 气治理设施	厂区 西南侧	废气 排放口	催化氧化

(四) 2021 年各类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1、12 万吨/年苯酚丙酮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定【厂内自有污水处理场出口】污水排放总量 91200 吨/年，2021 年实际排放 86924 吨。日均流量 238.1479 吨（86924 吨/365 天）。核定 COD 排放总量 8.9 吨/年，2021 年实际排放 3.411322 吨。核定酚排放总量 0.0013 吨/年，2021 年实际排放 0.001217 吨（挥发酚）。COD 日均浓度的年度平均值：35.74mg/L。PH 值日均浓度的年度平均值：7.8。氨氮日均浓度的年度平均值：0.05 mg/L。

2、2021 年排污许可证（变更）核定【F851A/B 锅炉废气共用排放口，许可编号：DA001】二氧化硫 153.94 吨/年，实际排放 5.30122 吨。核定氮氧化物 122.76 吨/年，实际排放 38.49848 吨。核定颗粒物 21.63 吨/年，实际排放 3.47157 吨。颗粒物小时浓度的年度平均值：7.85mg/m³，二氧化硫小时浓度的年度平均值：11.77 mg/m³。氮氧化物小时浓度的年度平均值：80.66 mg/m³。

3、2021 年排污许可证（变更）核定【F852 锅炉废气排放口，许可编号：DA002】二氧化硫 89.71 吨/年，实际排放 1.83392 吨。核定氮氧化物 49.55 吨/年，实际排放 21.53532 吨。核定颗粒物 14.42 吨/年，实际排放 0.65295 吨。颗粒物小时浓度的年度平均值：2.98mg/m³，二氧化硫小时浓度的年度平均值：8.7 mg/m³。氮氧化物小时浓度的年度平均值：104.6mg/m³。

4、2021 年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31660 个（LDAR 密封点），实际排放量 24.1935102 吨。2021 年排污许可证（变更）未核定年度排放总量。

5、2021 年自行监测情况。

2021 年【全厂废水总排口】共计自行监测 53 天。

2021 年废气排放口【R100#排放口】、【R101#排放口】、【R102/R103#排放口】、【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排放口】、【固废储存 1 区分子筛除臭装置排放口】、【固废储存 2 区 VOCs 吸附装置排放口】共计自行监测 12 天。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共计 12 天，土壤污染物自行监测共计 2 天，地下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共计 1 天，噪声自行监测 12 天，全部达标。

2021 年第三方自行监测机构名称：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及信用情况详见《信用中国》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navPage=0>

二、在线监测设备情况

(一) 全厂废水总排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已联网】，自动监测项目包括 PH 值、COD、氨氮、流量、总氮、总磷。

运维单位：吉林省康坦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投用时间：2022 年 4 月。

(二) 厂内自有污水处理场出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未联网】，自动监测项目包括 PH 值、COD、氨氮、流量。

运维单位：哈尔滨森淼环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用时间：2007 年 7 月。

(三) F851A/B 锅炉废气共用排放口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已联网】，自动监测项目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运维单位：吉林省康坦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投用时间：2017 年 10 月。

(四) F852 锅炉废气排放口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已联网】，自动监测项目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运维单位：吉林省康坦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投用时间：2017 年 10 月。

(五) F851B 锅炉脱硫脱硝设施出口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未联网】，自动监测项目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运维单位：哈尔滨森淼环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用时间：2021 年 8 月。

(六) 氧化、储罐尾气治理设施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未联网】，自动监测项目包括非甲烷总烃、苯、酚类、丙酮。

运维单位：吉林省康坦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投用时间：2022 年 9 月。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建有一套污水处理系统，并建有 2 台 2000m³ 事故应急储罐，一座 4000m³ 地下事故废水收集池。事故应急罐作为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收集装置，临时存储污水处理场产生的不达标污水、循环水排水、雨水。消防事故废水收集池作为全厂消防事故废水的收集池，在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占用容积不得超过 1/3，并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

四、年度非正常运行的设施名称、排放的污染物、次数、日期及时长、主要原因

2021 年度未发生非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情况。

五、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情况

行业俗称	企业内部名称	危废类别	转运数量 (吨)	转运类型	处置单位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污泥	HW06	326.4166	省内转运	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矿物油	HW08	3.56	省内转运	
废 酸	废酸液	HW34	0.47095	省内转运	
废 碱	废碱液	HW35	3	省内转运	
含酚废物	含酚废水	HW39	115.15	省内转运	
含酚废物	废活性炭、废树脂、精馏 KCl13 树脂、废白土、精馏残余物、含酚保温棉/劳保/抹布、含酚沙土	HW39	48.37115	省内转运	
其他废物	化验室废液、水在线分析仪废液、废酸桶、废药剂桶、废包装物、废试剂瓶、化验室过期药剂	HW49	18.6927	省内转运	1、黑龙江鸿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仅处置废包装物) 2、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脱硫脱硝)	HW50	4.411	省内转运	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小 计			520.0724		
精(蒸)馏残渣	酚焦油	HW11	988.5	跨省转运	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 计			1508.5724		

第七章 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涉及物质排放情况

(一) 2018 年委托有资质机构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进行一次检测，结果均达标。2021 年排污许可证（变更）未核定《名录》中所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二) 未咨询到完全具备《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和第二批）中所涉污染物的第三方机构，未进行监测。

(三) 毒性详见《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第三版。

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和《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污染物检测报告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形态	检测结果	单位	合格标准	单位	执行标准
1	总排口污水	二氯甲烷	液体	0.0007	mg/L	0.2	mg/L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2		三氯甲烷	液体	0.0045	mg/L	0.3	mg/L	
3		三氯乙烯	液体	<0.0004	mg/L	0.3	mg/L	
4		四氯乙烯	液体	<0.0002	mg/L	0.1	mg/L	
5		甲醛	液体	<0.05	mg/L	1	mg/L	
6		汞	液体	<0.00004	mg/L	0.05	mg/L	
7		镉	液体	<0.005	mg/L	0.1	mg/L	
8		六价铬	液体	<0.04	mg/L	0.5	mg/L	
9		砷	液体	<0.007	mg/L	0.5	mg/L	
10		铅	液体	<0.005	mg/L	1	mg/L	
1	R100号排气筒	二氯甲烷	气体	<0.3	mg/m ³	100	m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
2		三氯甲烷	气体	<0.003	mg/m ³	50	mg/m ³	
3		三氯乙烯	气体	<0.005	mg/m ³	1	mg/m ³	
4		四氯乙烯	气体	0.0014	mg/m ³	100	mg/m ³	
5		甲醛	气体	<0.5	mg/m ³	5	mg/m ³	
6		乙醛	气体	<0.4	mg/m ³	50	mg/m ³	
7		汞及其化合物	气体	<0.0025	mg/m ³	0.012	mg/m ³	
8		镉及其化合物	气体	<0.008	ug/m ³	0.85	mg/m ³	
9		铬及其	气体	<0.3	ug/m ³	0.07	mg/m ³	

		化合物			3		
10		砷及其化合物	气体	<0.2	ug/m ³	1	mg/m ³
11		铅及其化合物	气体	<0.2	ug/m ³	0.7	mg/m ³
1	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排气筒	二氯甲烷	气体	<0.3	mg/m ³	100	mg/m ³
2		三氯甲烷	气体	<0.003	mg/m ³	50	mg/m ³
3		三氯乙烯	气体	<0.005	mg/m ³	1	mg/m ³
4		四氯乙烯	气体	0.0016	mg/m ³	100	mg/m ³
5		甲醛	气体	<0.5	mg/m ³	5	mg/m ³
6		乙醛	气体	<0.4	mg/m ³	50	mg/m ³
7		汞及其化合物	气体	<0.0025	mg/m ³	0.012	mg/m ³
8		镉及其化合物	气体	<0.008	ug/m ³	0.85	mg/m ³
9		铬及其化合物	气体	<0.3	ug/m ³	0.07	mg/m ³
10		砷及其化合物	气体	<0.2	ug/m ³	1	mg/m ³
11		铅及其化合物	气体	<0.2	ug/m ³	0.7	mg/m ³

第八章 碳排放信息

一、碳排放信息摘要

2021 年二氧化碳排放 108554.59 吨。

配额清缴情况：化工行业目前还没有发放配额，未进行配额清缴

温室气体核算依据：《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二、主要排放设施：

编 号	排放设施名称	排放设施安装位置	排放过程及温室气体种类	是否纳入补充数据表核算边界范围
1	有机载体热媒炉 F-851A	苯酚丙酮装置 热油炉单元东南部	化石燃料燃烧过程 产生二氧化碳排放	是
2	有机载体热媒炉 F-851B	苯酚丙酮装置 热油炉单元东南部	化石燃料燃烧过程 产生二氧化碳排放	是

3	有机载体热媒炉 F-852	苯酚丙酮装置 热油炉单元东南部	化石燃料燃烧过程 产生二氧化碳排放	是
---	------------------	--------------------	----------------------	---

三、2021 年二氧化碳排放情况

源类别	温室气体	排放量小计 (t)
固定源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CO2	66806.94
移动源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CO2	13.89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	CO2	31448.23
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	CO2	10285.53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合计		108554.59

第九章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2021 年未列入黑龙江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第十章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一、2022 年 7 月 21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机构：哈尔滨市香坊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230110-2021-047-H】

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执行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的通知（哈政办规〔2020〕15 号）和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蓝哈石化发〔2020〕75 号）

三、2021 年度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及处置情况。

四、生态环境应急资源物资

序 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存放地点	区域负责人	联系电话 (内线)
1	防护服	6	套	101、401 车 间	刘 旭 孙志刚	7135/7079
2	隔热服	2	套	101、401 车 间	刘 旭 孙志刚	7135/7079
3	空气呼吸器	6	套	101、401 车 间	刘旭 孙志刚	7135/7079
4	防爆对讲机	16	个	各车间/部门	刘 旭 孙志刚	7135/7079
5	沙 箱	38	个	各车间/部门	刁焕生	7064

6	灭火器	265	个	各车间/部门	刁焕生	7064
7	消防水枪	36	个	各车间/部门	刁焕生	7064
8	消防水带	36	条	各车间/部门	刁焕生	7064
9	干粉车	17	个	各车间/部门	刁焕生	7064
10	铜 锹	5	把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13	半面罩	30	个	各车间/部门	张 亮	7063
11	医药箱	19	个	各车间/部门	张 亮	7063
12	应急手电	5	个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13	手持扩音器	1	个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14	救援三角架	1	个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15	救援单架	1	付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16	雨 衣	9	套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17	吸油毡	2	箱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18	铁 桶	6	个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19	抹 布	4	捆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20	编织袋	300	条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21	铁 丝	2	卷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22	镐	4	把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23	防静电工作服	10	套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24	消防服	2	套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25	化学防护服	2	套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26	正压式 空气呼吸器	1	套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27	安全带	10	条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28	警示带	5	条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29	防爆工具	1	套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30	铁 锹	10	把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31	逃生绳	2	根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32	防爆对讲机	2	部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33	防爆调光工作灯	6	个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34	医药箱	1	个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35	耐热手套	4	付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36	安全帽	14	顶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37	护目镜	23	个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38	普通口罩	200	付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39	面罩架/片	10	片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40	耳 塞	100	个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41	耐油手套	100	套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42	防砸鞋	14	双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43	靴 子	8	双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44	扫 帚	5	把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45	毛 巾	70	条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46	棉手套	8	付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47	铝 桶	10	个	应急物资室	张 亮	7063
48	堵漏喉箍夹子 100	5	个	机修车间	王旭东	7072
49	堵漏喉箍夹子 Φ15	5	个	机修车间	王旭东	7072
50	堵漏喉箍夹子 Φ20	5	个	机修车间	王旭东	7072
51	堵漏喉箍夹子 Φ25	5	个	机修车间	王旭东	7072
52	堵漏喉箍夹子 Φ40	5	个	机修车间	王旭东	7072
53	堵漏喉箍夹子 Φ50	5	个	机修车间	王旭东	7072
54	堵漏喉箍夹子 Φ80	5	个	机修车间	王旭东	7072
55	堵漏夹具 90 度弯头 DN50	2	个	机修车间	王旭东	7072
56	堵漏夹具 90 度弯头 DN90	2	个	机修车间	王旭东	7072
57	堵漏夹具 90 度弯头 DN110	4	个	机修车间	王旭东	7072
58	堵漏夹具 直管 DN50	1	个	机修车间	王旭东	7072
59	防爆工具	2	套	机修车间	王旭东	7072

第十一章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无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第十二章 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无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第二部分 自行监测方案

第一章 总则

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标准等要求，结合我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内容。

第二章 引用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
-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 号）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24 号）
-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39 号）
- 《黑龙江省环境监测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2016 年第 3 号修正）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 947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标准》GB/T 31962

第三章 自行监测方案

一、监测方式

自动监测与第三方监测机构手工监测相结合。

二、监测内容

(一) 【全厂废水总排口，许可编号：DW001】

每周监测项目【9项】：pH值、悬浮物、COD、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氨氮、总氮、总磷

每月监测项目【8项】：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氟化物、总钒、总铜、总锌、总氰化物、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每半年监测项目【3项】：苯、异丙苯、苯并(a)芘

(二) 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项目

1、每小时监测项目【4项】：锅炉废气排放口【F851A/B共用出口，许可编号：DA00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目测）

2、每小时监测项目【4项】：锅炉废气排放口【F852出口，许可编号：DA00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目测）

(三) 每月监测项目【28项】

(1) 【氧化、储罐尾气治理设施排放口，许可编号：DA012】非甲烷总烃、苯、丙酮、酚类、臭气浓度。

(2) 【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排气筒排放口，许可编号：DA007】硫化氢、非甲烷总烃、丙酮、酚类、苯、臭气浓度。

(3) 【苯酚装车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许可编号：DA007】非甲烷总烃、酚类、臭气浓度。

(4) 【丙酮、 α -甲基苯乙烯装车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许可编号：DA008】非甲烷总烃、丙酮、 α -甲基苯乙烯（参考苯乙烯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5) 【固废储存1区分子筛除臭装置排放口，许可编号：DA010】非甲烷总烃、苯、丙酮、酚类、臭气浓度。

(6) 【固废存储2区VOCs吸附装置排放口，许可编号：DA011】非甲烷总烃、苯、丙酮、酚类、臭气浓度

(四) 每季度监测项目【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9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氯化氢、臭气浓度

(五) 每年监测项目【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1项】：苯并(a)芘

(六) 噪声监测项目

每季度监测项目【1项】：噪声

监测位置：厂区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向。

(七) 循环水排污口监测项目

两个循环水池每半年监测项目【1项】：总有机碳

每周监测项目【3项】：化学需氧量、PH值、总磷

(八) 雨水排放口监测项目

每日监测项目【雨水排放口，下雨时，5项】：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九) 土壤监测项目

每年监测项目【18项】：pH值、硫化物、苯并(a)芘、总铅、总镉、总砷、总镍、总汞、烷基汞、总铬、六价铬、铜、苯、四氯化碳、氯仿、一溴二氯甲烷、1,2,3-三氯丙烷、石油烃

监测点位及方式：北侧厂界内（表层样、柱状样），红升村/建平学校（表层样）

(十) 地下水监测项目

每年监测项目【28项】：pH值、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石油类、硫化物、氟化物、挥发酚、总钒、总铜、总锌、总氰化物、可吸附有机卤化物、苯并(a)芘、总铅、总镉、总砷、总镍、总汞、烷基汞、总铬、六价铬、硫酸盐、苯、异丙苯

监测点位：厂内3口地下水监测井，厂区西南侧、厂区东北侧、厂区外东北侧

三、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

(一) 【全厂废水总排口，许可编号：DW001】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为《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序号	项目	单位	限值	总量核定 单位：吨/年
1	化学需氧量 【含雨水、循环水】	mg/L	60	DW001: 4.016922
2	氨氮【含雨水】	mg/L	8	DW001: 0.053531
3	PH【含雨水、循环水】	无量纲	6.5-9	/
4	悬浮物(SS)【含雨水】	mg/L	70	/
5	总氮	mg/L	40	/
6	总磷【含循环水】	mg/L	1.0	/
7	石油类【含雨水】	mg/L	5	/
8	硫化物	mg/L	1.0	/
9	挥发酚	mg/L	0.5	/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	/

11	总有机碳【含循环水】	mg/L	20	/
12	氟化物	mg/L	10	/
13	总 钒	mg/L	1.0	/
14	总 铜	mg/L	0.5	/
15	总 锌	mg/L	2.0	/
16	总氰化物	mg/L	0.5	/
17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mg/L	1.0	/
18	苯	mg/L	0.1	/
19	异丙苯	mg/L	2	/
20	苯并（a）芘	mg/L	0.00003	/

注：“/”代表未核定总量。

（二）【厂内自有污水处理场出口】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为《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标准》（GB/T 31962-2015）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限 值	总量核定 单位：吨/年
1	化学需氧量	mg/L	60	8.9
2	氨 氮	mg/L	8	/
3	PH 值	无量纲	6.5-9	/
4	挥发酚	mg/L	0.5	0.0013
5	污水总量	吨	/	91200

注：“/”代表未核定总量。

（三）锅炉废气排放口【F851A/B 共用出口，许可编号：DA001】和【F852 出口，许可编号：DA002】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限 值		总量核定 单位：吨/年
			燃 油	燃 气	
1	二氧化硫	mg/m ³	100	50	DA001: 12.043486 DA002: 5.5824895
2	氮氧化物	mg/m ³	200	150	DA001: 39.301459 DA002: 16.747468
3	颗粒物	mg/m ³	30	20	DA001: 3.126842 DA002: 2.232995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	≤1	/
---	--------------------	---	----	---

注: “/”代表未核定总量和无量纲。

(四) 工艺废气【氧化、储罐尾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许可编号: DA012】1-4 项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5 项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项目	单位	限值	总量核定 单位: 吨/年
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进出口去除率 ≥95%	16.587936
2	苯	mg/m ³	4	/
3	丙酮	mg/m ³	100	/
4	酚类	mg/m ³	20	/
5	臭气浓度	/	2000	/

注: “/”代表未核定总量和无量纲。

(五) 装车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苯酚装车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 许可编号: DA007】和【丙酮、α-甲基苯乙烯装车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 许可编号: DA008】, 1-4 项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5 项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项目	单位	限值	总量核定 单位: 吨/年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进出口去除率 ≥95%	DA007: 0.094608 DA008: 0.136656
2	酚类	mg/m ³	20	/
3	丙酮	mg/m ³	100	/
4	α-甲基苯乙烯 【参考苯乙烯】	mg/m ³	50	/
5	臭气浓度	/	2000	/

注: “/”代表未核定总量和无量纲。

(六)【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排气筒排放口, 许可编号: DA006】1-4 项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5-6 项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项目	单位	限值	总量核定 单位: 吨/年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进出口去除率 ≥95%	8.83008
2	苯	mg/m ³	4	/
3	丙酮	mg/m ³	100	/
4	酚类	mg/m ³	20	/
5	硫化氢	kg/h	0.33	/
6	臭气浓度	/	2000	/

注: “/”代表未核定总量和无量纲。

(七)【固废储存1区分子筛除臭装置排放口, 许可编号: DA010】和【固废储存2区VOCs吸附装置排放口, 许可编号: DA011】, 1-4 项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5 项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项目	单位	限值	总量核定 单位: 吨/年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进出口去除率 ≥95%	DA010: 4.52016 DA011: 7.3584
2	苯	mg/m ³	4	/
3	丙酮	mg/m ³	100	/
4	酚类	mg/m ³	20	/
5	臭气浓度	/	2000	/

注: “/”代表未核定总量和无量纲。

(八)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序号	项目	单位	限值	总量核定 单位: 吨/年
1	储罐	mg/m ³	4	4.751569
2	设备与管线组件动静密封点	mg/m ³	4	34.69935

(九)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1-6 项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8-10 项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限 值	总量核定 单位: 吨/年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	/
2	颗粒物	mg/m ³	1	/
3	苯	mg/m ³	0.4	/
4	甲 苯	mg/m ³	0.8	/
5	二甲苯	mg/m ³	0.8	/
6	苯并(a)芘	mg/m ³	0.000008	/
7	氯化氢	mg/m ³	0.2	/
8	氨	mg/m ³	1.5	/
9	硫化氢	mg/m ³	0.06	/
10	臭气浓度	mg/m ³	20	/

注: “/” 代表未核定总量。

(十)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限值: 昼间 65dB、夜间 55dB。等效声级。监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监测位置: 厂区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向。未核定总量。

(十一)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限值筛选值 II 类
1	pH 值	/	/
2	硫化物	mg/kg	/
3	苯并(a)芘	mg/kg	1.5
4	总 铅	mg/kg	800
5	总 镉	mg/kg	65
6	总 砷	mg/kg	60
7	总 镍	mg/kg	900
8	总 汞	mg/kg	38
9	烷基汞	mg/kg	/
10	总 铬	mg/kg	5.7
11	六价铬	mg/kg	4
12	铜	mg/kg	2000
13	苯	mg/kg	2.8
14	四氯化碳	mg/kg	0.9

15	氯 仿	mg/kg	1.2
16	一溴二氯甲烷	mg/kg	0.5
17	1,2,3-三氯丙烷	mg/kg	0.5
18	石油烃	/	4500

注：“/”代表无限值和量纲要求。

（十二）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指标和限值及《土壤全盐量的测定》（LY/T 1251 -199）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限值III类
1	高锰酸盐指数	/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3	pH 值	无量纲	6.5-8.5
4	氨 氮	mg/L	≤0.50
5	总 磷	/	/
6	总 氮	/	/
7	挥发酚	mg/L	≤0.002
8	氰化物	mg/L	≤0.05
9	钒	/	/
10	铜	mg/L	≤1.0
11	锌	mg/L	≤1.0
12	可吸附有机卤素	/	/
13	苯并（a）芘	μg/L	≤0.01
14	铅	mg/L	≤0.01
15	镉	mg/L	≤0.005
16	砷	mg/L	≤0.01
17	镍	mg/L	≤0.02
18	汞	mg/L	≤0.001
19	烷基汞	/	/
20	硫化物	mg/L	≤0.02
21	氟化物	mg/L	≤1.0
22	总 铬	/	/
23	六价铬	mg/L	≤0.05
24	硫酸盐	g/kg	SSC<1

25	苯	$\mu\text{g/L}$	≤ 10.0
26	总有机碳	/	/
27	石油类	/	/
28	异丙苯	/	/

注：“/”代表无限值和量纲要求。

四、污染物检测方法

(一)【全厂废水总排口，许可编号：DW001】废水排放污染物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含雨水、循环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外委检测
2	氨 氮 【含雨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外委检测
3	pH 值 【含雨水、循环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外委检测
4	悬浮物 【含雨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外委检测
5	总 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外委检测
6	总 磷 【含循环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外委检测
7	石油类 【含雨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外委检测
8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外委检测
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外委检测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外委检测
11	总有机碳 【含循环水】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 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外委检测
1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外委检测
13	总 钒	水质 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73-2013	外委检测
14	总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外委检测

15	总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外委检测
16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外委检测
17	可吸附有机 卤化物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外委检测
18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外委检测
19	异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外委检测
20	苯并(a)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 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 谱法	HJ 478-2009	外委检测

(二) 锅炉废气排放口【F851A/B 共用出口, 许可编号: DA001】和【F852 出口, 许可编号: DA002】排放污染物分析方法

类 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备 注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836-2017 GB/T 16157-1996 及修订单	外委检测
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外委检测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外委检测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外委检测

(三) 工艺废气【氧化、储罐尾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许可编号: DA012】排放污染物分析方法

类 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备 注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外委检测
2	苯	固定污染源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外委检测
3	丙 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六篇, 第四章, 六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外委检测

4	酚 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外委检测
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外委检测

(四) 装车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苯酚装车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 许可编号: DA007】和【丙酮、 α -甲基苯乙烯装车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 许可编号: DA008】排放污染物分析方法

类 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备 注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外委检测
2	丙 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六篇, 第四章, 六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外委检测
3	酚 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外委检测
4	α -甲基苯乙烯 (AM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外委检测
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外委检测

(五) 【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排气筒排放口, 许可编号: DA006】排放污染物分析方法

类 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备 注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外委检测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P17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外委检测
3	丙 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六篇, 第四章, 六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外委检测
4	酚 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外委检测
5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外委检测

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外委检测
---	------	------------------------	------------------	------

(六)【固废储存 1 区分子筛除臭装置排放口, 许可编号: DA010】和【固废存储 2 区 VOCs 吸附装置排放口, 许可编号: DA011】排放污染物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外委检测
2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六篇, 第四章, 六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外委检测
3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外委检测
4	α -甲基苯乙烯 (AM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外委检测
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外委检测

(七)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外委检测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外委检测
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外委检测
4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外委检测
5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外委检测
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外委检测
7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P17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外委检测
8	氯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外委检测

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外委检测
10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 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外委检测

(八) 土壤污染物分析方法

类 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备 注
1	pH 值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377-2007	外委检测
2	硫化物	土壤和沉积物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33-2017	外委检测
3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 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外委检测
4	总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 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外委检测
5	总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 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外委检测
6	总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 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外委检测
7	总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 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外委检测
8	总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 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外委检测
9	烷基汞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气相色谱 法	HJ/T 299-2007 GB/T 14204-1993	外委检测
10	总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 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外委检测
11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外委检测
1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 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外委检测
13	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芳香烃 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外委检测

14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外委检测
15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外委检测
16	一溴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外委检测
17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外委检测
18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10-C40)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外委检测

(九) 地下水污染物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备注
1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2006 (5.1)	外委检测
2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1.1)	外委检测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外委检测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外委检测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外委检测
6	总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磷钼蓝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外委检测
7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外委检测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外委检测
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外委检测
10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发布稿)	HJ 84-2016	外委检测
1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外委检测
12	总钒	水质 钒的测定 钼试剂 (BPHA) 萃取分光光度法	GB/T 15503-1995	外委检测

13	总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4.1)	外委检测
14	总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外委检测
15	总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异烟酸-吡唑 啉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4.1)	外委检测
16	可吸附 有机卤化物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外委检测
17	苯并(a)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 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外委检测
18	总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11.1)	外委检测
19	总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9.1)	外委检测
20	总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 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外委检测
21	总 铊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15.1)	外委检测
22	总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 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外委检测
23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外委检测
24	总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外委检测
25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10.1)	外委检测
26	硫酸盐	土壤硫酸根离子含量的测定	NY/T 1121.18-2006	外委检测
27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外委检测
28	异丙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外委检测

第三部分 监测及报告

第一章 监测报告

一、排污量报告

使用自行监测和委托监测数据，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计算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向生态环境局报告，提供有关资料。

二、超标或异常报告

企业自行监测发现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及时采取防止或减轻污染的措施，分析原因，并向负责备案的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三、年度报告

（一）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环境信息。

（二）每年1月底前编制完成上年度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年度报告，按要求向负责备案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

年度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全年生产天数、监测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达标次数、超标情况；全年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固体废弃物的类型、产生数量，处置方式、数量以及去向；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第二章 监测结果公示

一、公布内容

年度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及自行监测方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信息。

二、公布方式

1、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lxhsh.chemchina.com/>

2、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3、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

<https://wryjc.cnemc.cn/hb/home>

三、公布时限

环境信息披露和自行监测结果定期按规定公布。

四、委托监测机构

2021 年委托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水、气、声、土壤等污染物检测（含应急监测）。

2021 年委托黑龙江蓝洋环保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 4 台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

2021 年委托吉林省康坦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和哈尔滨森淼环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污水和烟气 CEMS 在线设备运维。

2022 年度委托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开展气、声等污染物检测（含应急监测）。

2022 年度委托黑龙江省地质矿产实验测试研究中心开展水、土壤等污染检测（含应急监测）。

2022 年委托庚益环保检测（黑龙江省）有限公司对厂内 6 台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

2022 年委托吉林省康坦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和哈尔滨森淼环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污水和烟气 CEMS 在线设备日常运维工作。

附件 自行监测点位图



说明

- 1、发生险情时按照紧急疏散箭头号所指方向进行安全撤离；
- 2、任何人员进入厂区严格遵守厂里相关规定，如有违反者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图例

- 易燃易爆区域
- 紧急疏散路线
- 厂区铁路
- 消防井
- 消防水炮
- 噪声区域
- 草坪
- 紧急集合点